

報公府統總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叁陸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價報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月二日

考試院呈，請將蒙藏委員會人事室主任田廷璋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月五日

考試院呈，請派晏志超、革宏璋為臺灣省政府人事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臺灣省警務處人事室主任莫藩屏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承謨為臺灣省警務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鄭克堂署臺灣省臺南縣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月六日

任命閔劍梅為立法院秘書處處長。此令。
 派邱榮山為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彥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吳佐明為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楊民坊為臺灣省糧食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月七日

任命陳秉炎為內政部會計長。此令。
 李善勤以經濟部人事處處長試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八零號
 三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三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七二六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送台北市原片倉合名會社因標售日產房屋糾紛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六七號
 三十九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台卅九(內)字第五二七〇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一)山東省第一區立法委員當選人孟雲橋附逆，已奉明令通緝，其缺額依法應以第一名候補人王平凡遞補，俟查明動態，另案辦理。又該區立法委員盧連會，已就任考試院考試委員，其缺額並應依次以候補人賈和甫遞補。(二)江蘇省第三區立法委員當選人吳紹澗附逆，已奉明令通緝，其缺額依法應以候補人徐濬蒙遞補。(三)江蘇省第三區立法委員當選人王良仲附逆，已奉明令通緝，其缺額應以候補人宋銘勳遞補，俟查明動態，另案辦理。又該區立法委員當選人嚴欣淇辭職，自應照准，其缺額並應依次以候補人彭利人遞補各等情，核無不合，除指復並咨請立法院查照外，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六八號
 三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台卅九(內)字第五一七〇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台灣省基隆市國民大會代表李清波已於本年五月十三日病逝，自應註銷名籍，依法以候補人紀秋水遞補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函知國民大會秘書處外，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九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十月二日台卅九(外)字第五三六八號呈，為據外交部呈送該部駐澳門專員辦事處組織規程，經酌予修正，除指復外，抄同修正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七零號
 三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司法部(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七二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北市原片倉合名會社全體現住戶因標售日產房屋糾紛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五四號 三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

何宗佑 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男年五十四歲 安徽宿松人住宿松嶺頭

趙執中 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男年四十五歲 安徽池州人住安徽高等法院

朱全品 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男年五十五歲 湖北武昌人住湖北咸寧地方法院

謝鴻斌 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男年五十一歲 安徽懷寧人住安徽高等法院蕪湖分院

葉書紳 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男年四十歲 安徽桐城人住安徽高等法院

葉兆慶 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男年四十歲 安徽合肥人住安徽高等法院合肥辦事處

沈在環 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男年四十二歲 安徽潛山人住安徽高等法院

吳宇經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 男年五十一歲 安徽宿松人住安徽高等法院歙縣分院

主 文

何宗佑減刑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朱全品沈在環各記過二次

趙執中葉兆慶吳宇經各記過一次

謝鴻斌葉書紳不受懲戒

事 實

緣司法行政部以據李院生呈控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檢察官承辦漢奸案件受賄枉判串通詐財一案經飭最高法院檢察署令派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前往澈查具復雖所控貪污詐財各節未經查有具體事實及積極證據但該院推事承辦重要漢奸案件難免輕縱失職之咎等情到部詳核查復各情關於朱全品等十九人漢奸案承辦推事何宗佑趙執中朱全品沈在環吳宇經承辦推事何宗佑謝鴻斌葉書紳檢察官吳宇經宋戴夫漢奸案承辦推事何宗佑謝鴻斌沈在環檢察官吳宇經對於各該案件或曲為解脫有意輕縱或不聲覆覆判以謀救濟均屬重大失職應予依法懲戒節錄查復原呈檢同有關卷宗函請審議到會

理 由

本案分三部份論列如左

一、關於辦理朱全品等十九人漢奸案部份據被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歸於敵人之威脅而組織此偽治安委員會不第被告等有此供述即該縣民眾亦迭具呈證明在案以及該縣政府科員陳德平當時在場參加偽組織之情形亦經該陳德平陳明在卷是被告等之參加偽組織係因維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並無如何惡難敵偽勢力之表現原判決以被告等在偽治安委員會所議決之派充稅務處於敵人壓迫環境之下而出此有適合古人所謂會從罔治之情形諒知無非參之院解字第一四零號之解釋所謂僅在淪陷區域內充當偽維持會會長副會長如無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條懲罰偽偽勢力為有利於敵偽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應不為罪等語以難認為故縱尤查最高法院對原判決認知被告等無非向有被告江三毛檀雲龍部份核准並非完全發回更審退步言之亦僅一部不當既經發回更審並非無救濟之途何應交付懲戒云云據被告懲戒人朱全品申辯略稱全品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奉調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於七月二日會同庭長何宗佑推事趙執中共同承辦朱全品等十九人漢奸案當開評議會時全品之意除被告江三毛檀雲龍二人既無充任謀報之具體事實又無人檢舉應予宣告無罪外被告朱全品等十七人分別充任偽職實行徵收稅捐修築道路征集夫役採購物品至敵人投降時始行結束似應依法論科惟庭長何宗佑推事趙執中二人均堅以被告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淪陷止當時商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淪陷淪陷時均已各自逃匿經敵軍四出搜索將被告等先後逮捕至金家祠堂由敵派聯絡官巨田率兵強迫令組織臨時治安委員會推定職員分配工作皆由巨田以命令決定當時被告等已失去意識自由迫偽治安委員會成立後每次會議均由聯絡官嚴密監視不獨被告等一致供述即至德縣政府派在秘密參加之陳德平於同年元月十日在至德縣政府所供亦相符合被告等每次集會均在敵人嚴密監視之下雖有征夫修路及征收稅捐之決議或係出於平開部隊之壓迫或係遵守巨田之意志對於不可抗拒之要求而為不得已之應付其情其境不無可原一致主張被告等無非全品以受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約束未能與之力爭此案判決主文雖取決於何宗佑趙執中二人惟既經檢察官聲請覆判發回更審即為糾正錯誤之機會如必指見解不同之判決即係違法失職之判決實屬毫無根據云云被告懲戒人趙執中申辯略稱除聲明其本人僅為陪席推事當時評議審判長與主辦推事均議定宣告被告朱全品等無罪陪席推事亦未便獨異一點外其餘各點大致均與何宗佑朱全品所辯相同查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曾在偽黨部新民協會和會偽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者應厲行檢舉又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憑藉偽偽勢力為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而為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概以前條第一款處斷本件被告懲戒人何宗佑朱全品趙執中承辦漢奸朱全品等十九人一案除被告江三毛檀雲龍二人尚無充任謀報之具體事實及金登庚金心齋二人原判決認明不在偽治安委員會委員名單內外其餘朱全品等十五人均分別充任偽至德縣縣渡鎮治安委員會主任委員組長幹事等職實行征收稅捐為敵人修築軍用道路征集夫役採購物品至敵人投降始行結束既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派員查明屬實則被告朱全品等自不能謂非參加偽組織之重要工作而為有利於敵偽及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乃被告懲戒人等僅憑至德縣政府職員陳德平供述：「奉前軍縣長命令參加偽治安委員會以便偵察敵情他們(指被告等)都知道我是縣政府的人係奉有使命後因敵人監視嚴密怕有意外叫我不常到會」之語即認被告等係受敵人壓迫失去意識自由並無犯罪故意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均認予識知無非受難辭辦案率之咎一、關於辦理何宗佑申辯部份：據被告懲戒人何宗佑申辯略稱查抄言朱全品等均係至德縣縣渡鎮人民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至德縣渡鎮淪陷後被言等審備治安委員會充任偽職係因敵人陷淪渡鎮時被告等均被包圍未能逃出

決原理由欄業已敘述其主文宣告刑所以為一年三月者蓋在偽職期內會先後對前渡江管理處南岸交通幹綫及我方重要物品及人員渡江均密派員掩護並營救被捕鄉長江桂芬等多人證據確鑿依處理漢奸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減刑二分之一故從徒刑五年減為二年六月又其犯罪時期在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業已終止有原縣司法處查復公文可證依減刑辦法第一條前段由二年六月再減為一年三月既在法定刑度以內即屬未違法所以一減再減之原因乃係法律上賦與被告應受減刑之利益豈得歸咎於援用法律職掌裁判之法官又豈得因法官適用法律依法減刑而竟指為有意縱容云云被告謝鴻斌申辯略稱倪則收漢奸一案主辦推事係葉書紳審判長係何宗佑謝鴻斌僅陪席一次當公開審判時鴻斌聽取審判長推事之發問當事人之辯論辯護人辯護各意見核與評議時報告相符故就其科刑表示同意絕無難認有意輕縱云云被告謝鴻斌申辯略稱查望江偽縣長倪則收雖任偽職而罪刑之堪證明者僅為收稅部份罪行表列引敵拆毀聖宮將磚瓦木料運至南門建築私宅及勒征民伕等情原審調查並未獲得何項實據而該被告於任偽職期內掩護後方工作人員出入望江又無殘害人民或其他惡行有渡江管理處職員及該縣參議會與民眾等為其證明有原卷可致其惡性似屬不深原審酌予減處尚在法律範圍以內故未聲請覆判云云本會詳核卷宗被告謝鴻斌何宗佑葉書紳謝鴻斌承倪則收漢奸案對於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以及論罪量刑均尚無違誤被告謝鴻斌吳宇經以被告惡性不深原審酌予減處尚在法律範圍以內未予聲請覆判亦無不當被告謝鴻斌吳宇經等申辯各節尚非無理均難誤以憲戒法上之何項責任。

三、關於辦理宋鈇夫漢奸案部份據被告謝鴻斌何宗佑申辯略稱被告宋鈇夫係東流縣人於民國二十九年充任偽東流縣第二區區工委員會委員旋調任該縣區工龍自治會會長繼任東流縣籌備處處長至三十二年一月代理該縣偽縣長同年七月去職經查該被告係小學教員迨淪陷東流時未能逃避因此充偽職查其在偽職期間固有維護偽組織之表現實構成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之罪但查該被告係為生活所迫不惟無塗炭地方殘害人民之顯著劣蹟已據該縣水興各保長檀致即等來呈證明(見本院審判卷第七七頁至八十六頁)並有解救為敵拘押之方王氏方葉氏方銀來方燦熙陳登聲陳佐才胡兆美阮竹村等脫險以及協助後方一四六師佈置地雷等行為亦據方王氏余家傳等到庭陳述各在卷(見本院審判卷第一二頁至一一七頁)是其情節似難認為重大且有合於處理漢奸條例第三條及減刑辦法第一條條刑之規定原判依法予以減刑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於法並無相違云云被告謝鴻斌在職申辯略稱本案被告因受環境生計驅使致任偽職在職期間復無顯著惡蹟犯罪所生損害殊小而犯罪後態度又頗悔足見其惡性不深情節輕微自應適用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從輕論處以昭平允至兩次減刑係依法規定之條件核減不得不爾否則即屬違法實難遽指為縱容云云被告謝鴻斌吳宇經申辯意旨與何宗佑沈在職所辯大致相同並稱本人係陪席推事對於承辦推事依法之判決未便獨持異議云云被告謝鴻斌吳宇經申辯略稱被告於任偽職期內尚無殘害人民或較重之罪行可認且因協助抗戰工作及有利於人民之行為其犯罪情形尚非毫無可原具有得減之情形原判酌量減輕似未超越法令範圍故未聲請覆判云云卷查被告宋鈇夫任偽東流縣縣警備處長及偽縣長等職據原判所認事實該被告在偽職長任內仰承寇寇駐軍長官意旨及偽命令成立偽警察隊編組保甲征收田賦擁護

偽組織主張圖謀反抗中央每次開會均由被告主席呈請敵軍長官出席指示呼「擁護汪主席和平主張」實現中日親善努力新秩序建設」「新中央政府萬歲」「大日本帝國萬歲」等口號均有縣政籌備處案卷可稽該被告既為知縣份子竟如此甘心附逆其情節不能謂非重大乃原判決理由內竟謂情節輕微予以從輕論處已屬不當且該被告卸去偽縣長後仍担任偽合作社東流支社理事長之職直至三十四年三月始行去職乃原判決認其仍犯罪行係在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適適用減刑辦法再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亦嫌輕率雖據被告謝鴻斌何宗佑辯稱被告曾協助後方一四六師佈置地雷等語但查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內均無此項事實之記載自難採取至被告謝鴻斌吳宇經既為本案濫庭執行職務之檢察官對於量刑不當之判決未即聲請覆判亦難辭失職之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七三六號 三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告懲戒人 陳邦錚 前四川奉節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齡籍貫住所不詳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邦錚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據四川高等法院呈報奉節地院看守所疏脫人犯常以生等十名彭所長陳邦錚應予停職移送懲戒抄送原呈及逃犯姓名罪行表電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告懲戒人限期申辯命令本會於上年十一月函送四川高院轉交該省淪陷復於本年九月依法公示送達茲逾限已久未據提出申辯書應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

據原案內載該所人犯逃脫情形係在上年六月二十五日正午當時人犯挖穿監牆逃去(長三尺高二尺洞)所內尚無所知適所長陳邦錚由地院返所聞門外人聲嘈雜行人謂有人犯脫逃始行發覺當在洞口堵回盧春遊一名逃脫常以生等十名(計無期徒刑者四人十四年者二人十年與七年者各一人未決犯二人)準此以觀足見該所長陳邦錚平日對於獄政未能切實注意殊屬有虧職守雖據本所看守以生活困難紛紛請假致內班僅一人担任呼應不靈因有此變等情何係事實無可原然究難辭其失職之咎

基上論結被告懲戒人陳邦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三十九年度判字第柒號
三十九年九月四日(補登)

原告 原片倉合名會社房屋全體住戶
代表人 印國鈺 住台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九年度判字第柒號
三十九年九月四日(補登)

洪百福 住台北市西寧南路一六三號
蕭隆玉 住台北市峨嵋街三十六號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等因標售房屋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台北市原片倉合名會社係接收日人之企業其所有房屋分佈於本市東門外西門町榮町川端町等處有數十幢之多台灣光復後原告等分別向台北市政府立約承租居住營業民國三十六年四月間前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將該項房屋公告標售其公告文內未依標售規則將各町房屋名稱種類及所在地等項記載明晰其投標日期又未經過公告後一個月之期間以致原告等在開標前不知自己居住之房屋有標售之事實而當時投標者僅陳來成一人即以台幣壹千肆百叁拾伍萬陸千元(據被告官署答辯狀稱合新台幣伍百元)標得該會社全部房屋原告等於台北市政府通知撤銷租約限令遷讓時乃聯合聲明異議並請求按照標價承購房屋未能獲准即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將前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之標售原片倉合名會社房屋及陳來成之得標部份撤銷其餘訴願駁回陳來成不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決定撤銷原決定並於主文內諭知關於標售日產之爭執應由利害關係人訴請管轄法院裁判等語原告等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我國之處理接收日人財產史無前例故頒布各種有關法令以資適用其依據標售日產規則標售日產純係行政權之運用而不能認為私權行為為鈞院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七十二號者有判例本件係關於優先權發生爭執問題此項優先權乃基於台灣省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為現任人應享之權利與私法上之先買權其性質有顯著之差異如因此項優先權發生爭執行政機關應予受理亦經鈞院於三十七年一月十三日著有判例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於標售之時違法妨害現任人優先承購權益原告等不服其處分致有本案之發生其違法之點(一)查台灣省日產處理規則第三條載「出售之日產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於投標期三十日前在台北北京上海之通行日報刊登公告並於該所在地揭示之」等語原處分官署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四日在新生報登載公告至四月二十二日即行開標相隔僅十七日並未遵守一個月之法定期間(二)日產標售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載「前項公告應載明產案名稱種類及其他所在地」查公告內關於名稱一欄但載片倉合名會社台北事務所而對於在台北之全部房屋並未分別載明今所標售者為全部房屋而公告則僅有該會社之事務所且將事務所所在地之川端町三丁目三一三一番地而混為漢町一丁目一番地其住址與名稱顯不相符法律行為應有效至關於種類一欄原告將種類改為性質二字又缺而不填其他所在地一欄亦將所在地改為住址字樣又未廣町西門町榮町等處之房屋則無一記載而登報公告之漢町一丁目一番地房屋乃經理駐蹕軍部私人住宅並不在該會社財產範圍以內又投標之日僅有陳來成一人竟能得標其違法之點據原處分官署認稱會於三十六年六月間奉行政院代電轉准審計部函「為標售敵偽產業情形不無特殊如僅有一家投標而其標價已超過底價

姑予辦理」等語姑無論本件標售在前審計部核准變通在後已難援用且所謂特殊情形係指無人投標而言今原告等所住之房屋如經合法公告使大眾得知得售情形決非無人投標現任人對於已權益有放棄之理似此含糊公告所造成之一人投標一人得標殊非法律保護經濟弱者之意向行政院決定對原告等違法各點亦無異詞徒以認誤行政處分爲私法行爲致將訴願決定撤銷自係失當再查係爭房屋於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前價壹千肆佰叁拾伍萬元標出以其有違法令故應予以撤銷原處分官署不能更依目前時價標售反因違法而獲得更多之利益應請照原標價格售與民等並命令原處分官署停止執行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案首應確定之點即性質問題確定本案之性質當追溯當事人各方面訟爭之因素因此案即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爲標售第十一批日產企業第一二五號片倉合名會社台北事務所而起得標人陳來成所謂者爲確認產權之訴訟原標現任人代表印國鈺等所謂者爲確認原標售行爲無效及優先承購權之訴訟所應研究者標即售此項日產行爲究係私權關係抑屬行政處分此項訟爭標的應歸司法裁判由行政機關僅於一定事項之範圍內有代表國家之權能對於無事或土地管轄之事項而爲行政處分即所謂越權處分應負行政責任台灣省日產清理處標售日產之行爲究屬私權關係抑係行政處分可由下列數點論定(一)標售與拍賣同爲競爭結實契約一則各競爭締約人彼此不知所提之條件一則各競爭締約人彼此互知所提出之條件雖方式有所不同均屬民法上之特種買賣適用買賣契約之規定(二)政府之日產企業在法上屬於財政財產爲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所有之私產應依私法而爲管理處分並得爲時效取得之標的及爲民事訴訟並強制執行之客體(三)國家機關所爲私法行爲雖不失爲行政作用之一種但其屬經濟上作用部份不以權力支配人民與私人間之關係無殊同受私法之支配此三點已足證明此種標售行爲實係根據私法關係之特種買賣行爲台灣省政府未能判明本案之性質誤認標售日產乃行政之處分而以單方行政決定予以撤銷並誤解標售日產得依訴願程序請求上級官署救濟司法機關不能變更或廢除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僅逾越行政權限由解法今且有違法之責任至此大標售日產之法律行爲爲無效原因(如違反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等)主辦人員有無違法情形均屬民事範圍應由利害關係人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至原告代表人希以標售陳來成之原價售與全體現住戶此更有違法令查該項標售契約如由法院判決確定爲無效則應由標售機關歸公有或按時價另行投標惟確係當時之現住人則可依照台灣省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折價予以優先承購亦無照當時價格標售之理(當時標價僅合新台幣伍佰元)如判決爲有效則對於同一之不動產更不應有雙重之買賣又原告等不服再訴願決定之理由(甲)謂標售日產係行政處分非私法上之買賣契約關係此點在原決定書及本答辯書各節業已敘明至關於優先承購權問題查台灣省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出售房屋建築物應按投標方式以投標最高價者爲得標但該項標的物經出租再行出售時如在最高價百分之五之差額內得准承租入按照最高標價以優先承購之權」就此規定可知承租入得按最高標價承購者僅以其所投標價在最高標價百分之五之差額以內者爲限其相差過巨或未嘗投標則根本不生優先承購之問題(乙)謂標售公告違法部份或爲強詞奪理或爲吹毛求疵雖日產清理處及標售委員會主辦人員有無違法舞弊情事亦未見提出有力證據至公告內關於名稱

種類及所在地之改爲性質住所及空未填載與縮短期間等項一則歷批標售均係如此一因日產企業頗多亟應加速清理並經上級行政機關認可自不負違反規定之責又日產標售規則雖經規定參加不足三人應另訂日期再行投標惟因當時適在台灣二二八事變之後來台人士咸有戒心多有束裝返同大陸者房屋無人過問乃於三十六年經行政院以辰冬字第二零七七八六號代電轉准審計部函准「如僅一家投標而價格已超過底價者始准變通辦理」云云似此情形屢見不鮮即如本批標售中有日本活活炭株式會社亦係黃華山以一人投標一人得標未見有主張其違法者等語(下略)

理由

按標售物產係私權關係與民法上拍賣之性質相同屬於特種買賣之一種主管官署代表國家而爲標售行爲與投標人同受私法之支配利害關係人對於此項買賣行爲如認其標售時有違背法令發生買賣無效之原因或妨害其利益時應向普通司法機關請審判(參照本院三十一年度判字第四十四號及三十六年度判字第四十二號判例)本件前台灣省處理日產委員會將接收之日產原片倉合名會社房屋公告標售雖係基於行政上之作用然代表國家而與投標人締結買賣契約仍係私權關係與行政處分不同原告代表人所稱標售日產規則關於投標方式公告期間揭示地點以及公告內應載明產業名稱種類及其他所在地等項均有詳細規定乃前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於此次公告時將所在地一欄改爲住址種類一欄改爲性質名稱一欄填填事務所一處其散處各町之房屋數十幢並未一一記載而所載住址及名稱不符以致各住戶不知自己所住房屋有標售之行為且縮短公告之法定期間又於審計部尚未核准投標人數得變通辦理以前竟允許陳來成以一人投標一人得標使全體住戶不能參加投標取得優先承購之權等情如果屬實則該項標售行爲有無瑕疵及其買賣契約能否認爲有效誠不能謂無研究之餘地惟依前開說明原告等應列舉事實向該管司法機關請審判方爲合法乃一再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及再訴願並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均屬錯誤再訴願決定撤銷訴願決定並諭知利害關係人訴請管轄法院裁判各節尚無不當至原告代表人所稱本院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七十一號暨同年一月十三日判例均認標售爲行政處分一節查本院三十七年度關於天津中原公司職員與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因承購敵產房屋涉訟一案所爲之判決係認定依法應免標售之敵產行政官署不能予以標售非謂標售行爲屬於行政處分且與本案因違背標售規則發生爭執之情形迥不相同不容相混又同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報所載本院三十六年度判字第四十一號之判決係認定處理敵偽產業之優先承購應與私法上之先買權性質不同亦與本案因標售日產違背規定發生買賣契約有效與否之爭執不相符合故在本案標售契約未取銷前不生優先承購之問題而該項契約之有效與否屬於私權關係依上述法例非行政機關所能解決原告代表人援引本院前項判例主張本案係爭事件屬於行政處分未免誤會合併聲明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居住 | 職業 | 取得國籍日期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蘭玉黃 女 歲三十二 本日 無 黃德淳 男 歲三十二 縣竹新 生學 部交外 十二月六年九十三台 一九〇〇第字取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居住 | 職業 | 喪失國籍日期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 姓名 | 原姓 | 原年 | 原籍 | 原居 | 原職 | 更改姓名日期 | 備註 |
|----|----|-----|-----|-----|-----|--------|-----|
| 孟慶 | 孟 | ... | ... | ... | ... | ... | ... |

更正

| 公報號數 | 版數 | 更正法規 | 誤 | 正 |
|-------|-----|------------|-----|-----|
| 第二五三號 | 第二版 | 禁煙禁毒法第四項 | ... | ... |
| 第二五六號 | 第四版 | 戒嚴地區戒嚴法第七條 | ... | ... |
| 第十四條 | 第二款 | 防部處理照章給獎辦法 | ... | ... |